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
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工程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08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壹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发生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145 人
企业曾用名(如有)	河南华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巩义市华磊园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	民营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02 日		
企业资质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		
营业执照号	9141018179571358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号	1702023109200011670		
其它	经营范围: 古建筑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岩土工程施工, 特种工程施工, 陈列展览服务, 文物修复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水文、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石材、木材加工销售, 瓦件生产销售, 旅游项目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须随本表提交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¹⁻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795713580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发生
经营范围 古建筑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岩土工程施工, 特种工程施工, 陈列展览服务, 文物修复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水文、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石材、木材加工销售, 瓦件生产销售, 旅游项目建设运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住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106号附6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1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年 月 日
 打印自该证(义)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35号
 仅供参考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办人:
 你局送审的河南华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建筑业，代码：E)。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古建筑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岩土工程施工，陈列展览服务，文物修复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文、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旅游项目建设运营。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业集团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

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795713580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5457

企业名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发生
单位地址：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106号附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23日至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
(副本)
国家文物局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0501SG0012
证书有效期： 6年

发证机关：

2024年 2月 14日



单位名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
106号附6号
法定代表人： 苏发生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业务范围：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09264104

编号: 4910-02837892

经审核,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苏发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号 1702023109200011670



2018

第5号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已完工
1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 EPC 项目	1484.4890 万元	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 包含永厚陵上官、宣仁圣烈高皇后陵已明确的鹊台、乳台、阙亭、门阙、角阙、神道、墓道和陵台等土遗址进行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 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已完工
2	宋陵-永昌陵土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	58 万元	1)采用麻袋装土,对鹊台、乳台、门阙、角阙等土遗址进行包砌式围护,内部用土填实,防止继续滑塌(2)对遗址崖壁处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乔木枝干进行去除,根系灭活处理(3)根据土遗址顶部的受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已完工

			情况,进行防水处理(4)抢险加固措施与周围环境风貌协调。		
3	邢窑遗址(2012年发掘区)本体保护工程项目	181.060766 万元	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2018年10月29日	已完工
4	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25.313126 万元	包含登山道、山洞配电照明、山洞铁门、挡土墙等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020年4月27日	已完工
5	新安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二次)	1195.283606 万元	植被清理、裂隙加固、关墙墙体夯土护坡、锚杆加固、关楼本体加固、断面展示防护	2019年3月1日	已完工
6	刚察县西山遗址、扎卡拉瓦尔玛遗址建设项目	681.733636 万元	文化层遗址加固,防风化保护、岩体清理、植被种植恢复等。	2019年10月17日	已完工
7	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	99.7 万元	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护工程	2018年9月30日	/

	护工程				
--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

2022/7/8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登录 | 注册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ONGY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今天是 2022年7月8日 星期五 今天: 巩义 晴 23°C ~ 38°C 详细>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 > [结果公示](#)

[公开招标][施工]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发稿时间: 2022-07-05 作者: 来源: 阅读次数: 100】

河南国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就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2年6月28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
- 2、招标编号: 巩建公开【2022】042号

二、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三、评标信息及情况

- 1、评标时间: 2022年6月28日
- 2、评标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评标室

四、评标结果:

中标人: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南华威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投标报价: 1123000 元 ;

施工投标报价: 98.9%;

项目经理: 郭鑫鑫

证书编号: ZRGC20150696

设计负责人: 苏光亮

证书编号: ZRSJ20150368

设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要求: 150日历天

五、信息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949066370

联系地址：巩义市行政东街2号

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629037 18703898283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楼

监督单位：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信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4号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4361629

电子邮箱：gyzjjzb@163.com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214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监管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2】042号

工程名称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永厚陵上宫、宣仁圣烈高皇后陵已明确的鹤台、乳台、阙亭、门阙、角阙、神道、墓道和陵台等土遗址进行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	工程特征 /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150日历天	
中标价	设计投标报价：小写：1123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施工投标报价：小写：98.9%，大写：百分之九十八点九	
项目经理	郭鑫鑫	证书编号 ZRGC20150696
设计负责人	苏光亮	证书编号 ZRSJ2015036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华威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华威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

2.工程地点: 巩义市河洛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永厚陵上官、宣仁圣烈高皇后陵已明确的鹤台、乳台、阙亭、门阙、角阙、神道、墓道和陵台等土遗址进行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

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施工中标价=财政投资评审金额*中标费率 98.9%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159678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1123000.00 元);

(2) 工程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玖拾元整 (¥1484489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鑫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957135807
地 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
路 106 号附 6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656086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 170202310920001167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5803368884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冬青街 26 号 6 号楼 15 层 7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 76200078801500001122

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 项目		
建设单位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单位	河南华威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0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实际完成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施工单位自评 (后附竣工报告)	<p>我单位已严格按照图纸及合同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文物验收的要求，自检合格；工程资料准确、有效、完整，到达验收条件；特申请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经理：(签字) 郭军强 施工单位：(签章)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div>		
监理单位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明 监理单位：(签章) 日期：2022.11.14 </div>		
建设单位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李军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div>		
拟验收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书

工程名称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宋陵土遗址保护工程（永厚陵封土病害治理和局部加固）EPC项目	结构类型	土遗址
建设单位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单位	河南华威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验收日期			
<p>施工内容：1、土遗址本体植被清理、根系灭活；2、土遗址本体孔洞、裂隙灌浆加固；凹陷部位回填夯补；3、土遗址本体坍塌、冲沟、陡坡部位加固；4、上宫土遗址边界外青砖挡墙；5、后陵土遗址边界外夯土墙夯筑；6、上宫、后陵神墙夯筑；</p>			
验收内容情况			
1.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2.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3. 工程观感良好			
4. 施工质量经企业自检合格			
5.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文物主管验收，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规定、符合文物施工要求。			
6. 施工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综合评定意见（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意见（总结及建议）：			
<p>总结：土遗址加强监护，及时清除杂草，修整个别小冲沟裂隙。</p> <p>建议：后期加强遗址公园管理</p>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张相国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郭银镜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6290

(数据来源：国务院政府网站)

宋陵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二批	58	3	宋陵	古墓葬	北宋	河南省巩县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批	333	7-0333 -1-333	宋陵采石场	古遗址	北宋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	文物保护单位	

共 2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2 京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102003995号

类似业绩二



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2021年7月30日



文物抢险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巩义市永昌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文物遗【2021】76号。

4.资金来源：应急抢险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1）采用麻袋装土，对鹊台、乳台、门阙、角阙等土遗址进行包砌式围护，内部用土填实，防止继续滑塌（2）对遗址崖壁处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乔木枝干进行去除，根系灭活处理（3）根据土遗址顶部的受损情况，进行防水处理（4）抢险加固措施与周围环境风貌协调。

6.工程承包范围：根据2021年7月29日《巩义市北宋皇陵土遗址抢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会议纪要》内容并结合现场情况据实调整，最大限度排除现场险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无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为：580000.00 元（按国家相关规定结算审核后据实支付，承诺优惠比例为6%）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支



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六、竣工验收：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各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记录。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郑文物遗【2021】76号文件郑州市文物局关于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抢险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巩义市北宋皇陵土遗址抢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会议纪要》；
- (3) 《巩义市北宋皇陵土遗址抢险加固工程费用概算》；
- (4) 现场工程量实际测量数据；
-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
- (6) 古建维修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957135807

地 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

106 号附 6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苏发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656086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 1702023109200011670





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盖章）：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竣工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书

工程名称	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	结构类型	土遗址
建设单位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计单位	河南华威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p>施工内容：1) 采用麻袋装土，对鹊台、乳台、门阙、角阙等土遗址进行包砌式围护，内部用土填实，防止继续滑塌（2）对遗址崖壁处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乔木枝干进行去除，根系灭活处理（3）根据土遗址顶部的受损情况，进行防水处理（4）抢险加固措施与周围环境风貌协调。</p>			
验收内容情况			
1.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2.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3. 工程观感良好			
4. 施工质量经企业自检合格			
5.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文物主管、专家组联合验收，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规定、符合文物施工要求。			
6. 施工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综合评定意见（验收结论）：合格			
整改意见：1. 角阙局部覆土不到位，需覆土夯实平整。 2. 麻袋有个别破损，需进行更换。			
验收组意见（总结及建议）：			
总结：根据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会议纪要，本次抢险施工达到了抢险目的。 建议：对遗址覆土、围砌麻袋区域撒播草籽，进行绿植，防止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 审批监管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浏览次数: 12982

宋陵

搜索

重置

第二批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二批	58	3	宋陵	古墓葬	北宋	河南省巩县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 1 > 前往 1 页 20条/页

链接: 国家文物局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

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号

法
法
标
规
一
系
建
系
通
返
顶

类似业绩三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DHHBGC2018363

致：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邢窑遗址(2012年发掘区)本体保护工程项目于2018年10月18日，在内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1810607.6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陆角陆分整）

工 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函要求的各项服务及承诺执行。

招标人：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正本

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邢窑遗址（2012年发掘区）本体保护工程

工程地点：邢台市内丘县邢窑遗址博物馆

发 包 人：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承 包 人：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邢窑遗址（2012年发掘区）本体保护工程

工程地点：邢台市内丘县

工程性质：本体保护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20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0日（实际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陆角陆分

（小写）：¥1810607.6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 本合同协议书
- (2) . 中标通知书
- (3)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 图纸
- (8) . 工程量清单
- (9)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0月2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内丘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局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 双方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内丘县邢瓷大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9-6867887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

106号附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56086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户 名：

帐 号：170202310920001167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指令。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执行“通用条款”。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不采用。

7、项目经理

姓名：苍尧峰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签发开工令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日内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端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签发开工令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同施工图纸提供时间。

(5) 办理有关证件的约定：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工程师指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除文物外，其它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负责与当地相关方的协调。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停水、停电的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阶段提供已完工程的工程量报告和后期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单位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与此工程有关的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

河北省文物局文件

冀文物发〔2019〕383号

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邢窑遗址（2012年发掘部分）本体 保护工程省级技术验收的意见

邢台市文物局：

报来《关于邢窑遗址（2012年发掘区）本体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的请示》（邢文物呈〔2019〕11号）收悉。根据专家现场踏勘、论证评审，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邢窑遗址（2012年发掘部分）本体保护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预期目标，原则同意通过省级技术验收。

二、对该保护工程应做以下的整改和完善：

（一）对遗址本体存在的裂缝，做进一步修整处理。

（二）探方新修补部分应与原来探方壁的色调、外观基本

保持一致。

三、请你局指导地方管理部门和项目施工单位，对保护工程做进一步的完善。督促地方管理单位要建立监测机制，持续对地下水、遗迹本体裂纹等方面进行观察，发现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对文物进行保护。

河北省文物局

2019年12月17日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文物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行业综合管理

行业信息管理

行业信息发布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邢窑遗址

搜索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重置

省份

请选择

批次

全部

共检索出 1 条信息，每页显示10条

序号	名称	编号	所属类型	批次	省份
1	邢窑遗址	4-0046-1-046	古遗址	第四批	河北省

类似业绩四

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百色市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本站首页 中心介绍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中标公示 下载中心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公示

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时间: 2020/3/12 阅读次数: 113】 【我要打印】 【关闭】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0-G2-04001-JTEF)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田东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于2020年3月11日11时30分就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现就本次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0-G2-04001-JTEF)

二、建设规模: 本工程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位于田东县祥周镇, 项目拟在中山洞、吹风洞、小山洞、么会洞、雾云洞、瀑布洞、宝来洞、感仙洞、鲤鱼洞、定模洞、陆那洞和村空洞洞口修建方钢管大门及洞外搭设平台并修建上洞阶梯道路、照明设施。

三、公告媒体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四、评审时间: 2020年3月11日11时30分开标后
评审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王丽琴、黄河、韦登群、黄建吉、李毅。

五、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陆分(¥4253131.26元);
项目经理: 高莉(证书编号: ZRGC20150695)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150日历天;
地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106号附6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 湖南省文保古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元陆角玖分(¥4244200.69元);
项目经理: 王槐云(证书编号: ZRGC20150797)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150日历天;
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板仓北路开潭鑫阁1楼A座1603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北京市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整(¥4465561.50元);
项目经理: 张保忠(证书编号: ZRGC20060137)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150日历天;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4号。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九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异常一致,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第1.4.3.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件B: 否决条件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作否决投标处理。

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田东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田东县东宁路
联系人及电话: 李智勇, 1397765406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2层
邮编: 533000
项目联系人: 滕玲 联系电话: 0776-2999550/13117764002 传真: 0776-2999580

3. 监督部门: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6-5227597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 请在公示开始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逾期不予受理。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2日

16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SZC2020-G2-04001-JTEF

招标单位	田东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田东县境内		
中标范围	包含登山道、山洞配电照明、山洞铁门、挡土墙等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设计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	本工程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位于田东县祥周镇，项目拟在中山洞、吹风洞、小山洞、么会 洞、雾云洞、瀑布洞、宝来洞、感仙洞、鲤鱼洞、定模洞、陆那洞和村空洞洞口修建方钢管大门及洞外搭 设平台并修建上洞阶梯道路、照明设施。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固定综合单价
项目经理	高莉	证书编号	ZRGC20150695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陆分（¥4253131.26 元）	
	工期	15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3 月 23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3 月 23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6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G2-04001-JTEF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集团古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田东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登山道、山洞配电照明、山洞铁门、挡土墙等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 4253131.26 元）；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行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1022MB1730320B

地 址：田东县东宁大道西128号

邮政编码：531599

法定代表人：苏 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522254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gwentl@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7957135807

地 址：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106号附6号

邮政编码：452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5656086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1702023109200011670



文物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田东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7月4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文物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田东县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田东县祥周镇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时间	2020. 4. 28	竣工时间	2023. 4. 30
<p>工程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按图施工，详情见竣工图，以下做简单介绍：</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本工程对中山洞、吹风洞、小山洞、么会洞、雾云洞、瀑布洞、宝来洞、感仙洞、鲤鱼洞、定模洞、陆那洞、村空洞等 12 个洞穴遗址进行保护及部分设施的建设，包含登山步道、洞口平台、挡土墙、仿木栏杆、洞口铁门、山洞内配电照明及太阳能路灯等施工内容。</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复、规划许可、施工合同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竣工报告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变更通知及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等，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基本完整。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项目建设基本完工，工程质量合格。

建议整改完善：

1. 清理上山步道杂草，
2. 各个洞内照明设施维修
3. 么会洞，感仙洞，空来洞内不锈钢步梯设施未施工
4. 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任艳辰	县文旅局	副科长	
		唐二峰	河南新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其他成员签字	崔才文	县发改局	社会投资项目经理	
		海松年	县交通运输局	总工程师	
		林志远	广西盟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罗文贵	河南新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正	县发改局		干部	
专家、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利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二峰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4日	

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工程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或职务
1	张杜波	县发改局	工程师
2	陈作平	县交通运输局	养护股
3	罗文贵	河南鑫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林志瑞	河南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总
5	刘嘉程	河南华岳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版
6	张红	县文化馆	干部
7	罗坤	田东县博物馆	副部长
8			
9			
10			
11			
12			
13			
1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更新时间: 2020年05月02日, 数据来源: 中国政府网)

浏览次数: 826

第八批 **第七批** 第六批 第五批 第四批 第三批 第二批 第一批

关键字

布兵盆地

搜索

重置

类型

公布名单

合并项目

增补项目

刷新

导出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类型	时代	地址	备注
391	7-0391-1-391	布兵盆地洞穴遗址群	古遗址	旧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	

共 1 条 < 1 > 前往 1 页 20条/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移动应用
系统通知
返回顶部



类似业绩五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新安县)

公开 公平 公正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服务平台 下载中心 咨询投诉 联系我们

新安 1~11℃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产权交易 国土资源交易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公示

新安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二次)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 2019/2/18 阅读次数: 40】【我要打印】【关闭】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情况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新安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二次)
-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新交易【2018】052号
代理机构编号: NJYD18-LY-ZB-009号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预算控制金额: 12086058.89元
- 5、工期要求: 360日历天
- 6、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7、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二) 招标过程

本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和要求,于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21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安县)》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施工投标单位有4家。

(三) 项目开标数据表

招标人名称	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南京水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安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二次)
开标时间	2019年2月12日上午08时40分(北京时间)
评标时间	2019年2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名单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二、开标记录

投 标 单 位	投标报价 (元)	责任工程师及 证书编号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工 期(日 历天)	密封 情况	对本次开 标过程是 否有异议
河南华 磊古建 集团有 限公司	11952836.06	晏雪飞 证书编号: ZRGC20150700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符合国家文物局 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 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指标及评 定标准	360	完好	无
河南宏 昌古建 园林有 限公司	11699364.53	冯帅伟 证书编号: ZRGC20150689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符合国家文物局 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 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指标及评 定标准	360	完好	无
河南省 龙源古 建园林 技术开 发公司	11928882.63	刘重 证书编号: ZRGC20150713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符合国家文物局 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 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指标及评 定标准	360	完好	无
西安市 古代建 筑工程 公司	11977233.99	张宏斌 证书编号: ZRGC20151217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符合国家文物局 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 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指标及评 定标准	360	完好	无

三、评审情况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1、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 2、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 3、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 4、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无投标人未通过评审

四、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得分	名次
1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11952836.06	92.13	1
2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11699364.53	84.69	2
3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11928882.63	83.23	3
4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11977233.99	80.33	4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内容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报价得分	44.71	44.71	44.71	44.71	44.71
企业信誉	6	6	6	6	6
服务承诺	4	3.5	4	3.5	4
综合评价	4	4.5	4	4	4
施工组织设计	37	33.1	30	35.5	32
合计	95.71	91.81	88.71	93.71	90.71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内容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报价得分	42.59	42.59	42.59	42.59	42.59
企业信誉	6	6	6	6	6
服务承诺	3	3	3	3	2
综合评价	4	4	3	4	2
施工组织设计	34	31.5	28	33	23
合计	89.59	87.09	82.59	88.59	75.59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内容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报价得分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企业信誉	6	6	6	6	6
服务承诺	3	3.5	4	3.5	3
综合评价	3	4	2	2	3
施工组织设计	29	29.6	23	28	23
合计	85.51	87.61	79.51	84.01	79.51

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

- 1、盘龙城遗址本体保护展示绿化及配套工程
- 2、吴城遗址南城垣西段遗迹本体加固及正塘水库整治工程
- 3、隋唐洛阳城遗址宁人坊、明教坊(含天街南段)保护展示工程建设
- 4、隋唐洛阳城南城墙遗址(一期)保护展示工程
- 5、李渡烧酒作坊遗址防渗保护工程
- 6、宜昌市夷陵区石牌抗战遗址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 7、连城县培田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
- 8、巩义市宋陵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项目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

- 1、淮阳县平粮台遗址城墙本体保护加固工程
- 2、北阳平遗址?西城遗址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 3、大通县明长城(一期)第二阶段抢险加固工程
- 4、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古建筑群保护维修工程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

- 1、汉魏故城内城西垣南端及西阳门大街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 2、荆紫关古建筑群法海寺大殿抢险施工
- 3、苑陵故城城墙本体保护工程项目
- 4、苑陵故城西、南城垣本体保护工程
- 5、汉阳陵后陵、南北区外藏坑保护展示工程施工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魏当当、彭良杰、崔红霞、贺晓丽、王洪超(招标人代表)

八、公告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安县)》

九、公示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本公示期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一、联系方式

名称: 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管理所

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城关镇东关村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5082188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北航科技园12楼1201室

联系人: 闫女士

电话: 0379-69916877

2019年2月18日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管部门: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日访问量: 次 昨日访问量: 次 豫ICP备15016864号

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您是第025044711位 访客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二次)(招标编号:洛新交易[2018]052号)的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新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二次)合同事宜。

招 标 人:



代 理 机 构:



中标内容及条件

中标内容	新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二次) 招标编号:洛新交易[2018]052号		
工期	360日历天		
中标价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零陆分 小写:11952836.06元		
责任工程师	晏雪飞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ZRGC20150700
代理机构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文物保护单位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

发包方（甲方）：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级

新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

甲方：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管理所

乙方：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

2、工程位置：河南省新安县城关镇东关村

3、工程内容：

完成《新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图纸答疑和现场论证的相关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 360 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在内），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程。

2、实际完工日期：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项目，以书面通知甲方后，由甲方组织检查验收所确认的完成日期，即为实际完工日期。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甲方对乙方以推迟每天按工程申报价的 0.05% 累计罚款，并且乙方须承担甲方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按照工程的内容，提供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施工图纸。

2、派出代表或专家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审核验收。

3、向乙方提供水、电、路及交验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实地勘察，施工前必须进行文物保护相关知识的培训。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服务承诺事项执行，项目施工所选派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中，责任工程师、专业工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施工技术人员等，须经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类别和从业范围证书。应具有国家文物局或委托的相关文物保护单位颁发的相关资质及培训证书，项目组人员到施工现场管理，严格安全、文明施工。

该工程项目经理 晏雪飞，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在本项目实施中须全程参与，全面

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并对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袁占军必须取得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

3、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和施工统计工作，收集有关文物资料。

4、负责向甲方提供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三份。

5、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施工组织做好分配，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文物损坏或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应在施工前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施工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废弃物进行识别，并制定防治措施和处理方案，避免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与破坏。

7、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土遗址保护试验技术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执行该工程项目。

第四条 工程费用与支付

1. 工程费用按照新安县财政工程管理要求进行结算。

2、工程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零陆分。（小写）11952836.06元。

3、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算依据《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TY01-01(03)-2018》，不全部分可参照《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9)》，其余执行河南省现行最新造价文件。

4、签证范围：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产生变更；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的工程量参照《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9)》计入工程决算。

5、考虑到文物抢险加固工程的特殊情况，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1) 植被清理工作结束，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20%；(2) 裂隙加固完后付至工程款的 50%；(3) 夯土护坡完成后付至总工程的 8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该工程费总额的 95%，(5) 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5%为质量保证金，待该项目完工两年后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可将最终质保金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同时根据该项目审计情况，双方协商完成项目决算费用。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必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第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者转包，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选派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专业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不再支付已施工完成的工程费用，乙方还要向甲方赔偿该工程项目所造成的损失（损失按工程总造价的10%）。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工程需要，组织具有相应管理证件的熟练工人和性能良好的施工机具及检验合格的材料投入施工，确保实现本合同工期目标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指标。

3、乙方负责于每月25日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情况及下个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工程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的比较情况，确保工期及质量的具体措施。

4、乙方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乙方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不

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保护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理外运完毕。

6、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2)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如出现政府指令、环境治理、人员阻工、恶劣天气、甲方提供施工条件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计入总工期内，工期顺延。

7、开工及延期开工：(1) 乙方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3) 乙方不能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除外），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0.0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质量与验收：（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文物保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评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等级。（2）乙方进行质量自检，对工程的隐蔽部分必须与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检验并做好记录。（3）甲方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4）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价款中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0.5%，乙方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连续 3 次抽检未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经甲方及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对本合同项目工

程质量进行评定。(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项目实施地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9、隐蔽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甲方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安全施工: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11、竣工验收结算: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方予结算及进行工程审计工作,待该项目完工两年后经国家文物局最终验收合格后,方为合格工程,可将最终质保金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失败,可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机构仲裁。

13、乙方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和相关承诺,向甲方提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备案相关资料。

第七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安汉谷关

本合同共计玖页，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待该项目通过河南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备案审核之日起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人：王世松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巩义市商务中心区
永新路.106号附6号


法定人：苏发生

电话：0371-565608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号：1702023109200011670

总体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2-23)		编号		
项目名称	新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5.22	
业主单位	新安县汉函谷关遗址保护管理所	建筑面积	3170m ²	
设计单位	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	结构类型	古城墙修复	
监理单位	河南东方文物建筑监理以后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9.3.29	
施工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	实际完成日期	2020.5.22	
序号	分部工程	自查情况		
1	植被清理	合格		
2	裂隙加固	合格		
3	关墙墙体夯土护坡	合格		
4	锚杆加固	合格		
5	关楼本体加固	合格		
6	断面展示防护	合格		
7				
8				
9				
验收意见	根据现场外业检查记录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资料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计单位同意。《洛阳市文物局关于新安县汉函谷关遗址本体抢险加固工程竣工初验的意见》(洛文物[2020]212)所提的问题。			
签章栏	业主单位(公章) (业主代表)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40449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新安函谷关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七批	324	7-032 4-1-3 24	新安函谷关	古遗址	西汉	河南省洛阳市 新安县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 1 > 前往 页

法律
法规
标准
规范
系统
建议
返回
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类似业绩六



首页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刚察县西山遗址、扎卡拉瓦尔玛遗址建设项目（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时间：2019/10/10 11:03:02 阅读次数：7】 【我要打印】 【关闭】

刚察县西山遗址、扎卡拉瓦尔玛遗址建设项目（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E6301000076016120001)

公示开始时间：2019年10月10日 公示结束时间：2019年10月13日

一、评标情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6817336.36 元	合格	365
2	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6863477.60 元	合格	365
3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公司	6681033.73 元	合格	365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石守忠	豫141141517178
2	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吴凤龙	甘262070802987
3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公司	刘静	辽121161613290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完全响应
2	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完全响应
3	辽宁有色基础工程公司	完全响应

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北州招标办：0970-8644509 海北州文物局：0970-8643710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刚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热水路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970-8651977

电子信箱：160305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刚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4号楼11502室

联系人：柴生海

电话：0971-5202323

电子信箱：qhgrzb@163.com

2019年10月10日



--- 国家级平台 ---

--- 国内招标投标网 ---

--- 省内相关站点 ---



主管部门：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 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备案号：青ICP备17001418号-2 总访问量：277703 今日：28598 昨日：60540



青公网安备
63010402000415号

项目编号：6322242019101602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刚察县西山遗址、扎卡拉瓦尔玛遗址建设项目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9月12日
开标时间	2019年10月9日	开标地点	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开标室
中标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81.733636（万元）		
中标金额（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365（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石守忠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9年11月15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年 6322月1003590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盖章 2019年 10月 16日			

14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刚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刚察县西山遗址、扎卡拉瓦尔玛遗址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刚察县西山遗址、扎卡拉瓦尔玛遗址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沙柳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北发改[2018]33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文化层遗址加固,防风化保护、岩体清理、植被种植恢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及文物保护工程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 6817336.3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63970702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957135807

地 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

路 106 号附 6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656086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 1702023109200011670



工程四方评验表

工程名称	刚察县西山遗址，扎卡拉瓦尔玛遗址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土遗址	工程性质	文物保护
施工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结果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合同完成相应的工程量		是	
2. 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是	
3. 技术档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	
4. 工程观感是否良好		良好	
5. 施工质量经企业自检评定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联合评验，质量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规定。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合格，经自检和建设、监理，设计单位联合评验，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规定	
6. 施工工程款项是否以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和结算。		是	
7. 其他		无	
评验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首页

行政许可

办件公开

行业管理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 | 办公入口

首页 > 行业综合管理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行业综合管理

行业综合管理

行业信息发布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西山遗址

搜索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重置

省份

甘肃省

批次

全部

共检索出 1 条信息，每页显示10条

序号	名称	编号	所属类型	批次	省份
1	西山遗址	7-0532-1-532	古遗址	第七批	甘肃省

类似业绩七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NANJ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登录 |

请输入关键字

房建市政	工程货物	交通水利	政府采购	国有产权	土地矿产	铁路
------	------	------	------	------	------	----

首页>政府采购>采购结果>结果公告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护工程采购结果:

【信息发布时间: 2018-09-17】 【我要打印】

编号: NJJC-2018CS1246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 NJJC-2018CS1246
- 二、项目名称: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护工程
- 三、项目简要说明: 见采购文件
- 四、采购公告媒体及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 五、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 六、商谈信息: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包强、姜丛梅、王军
商谈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1272 房间
商谈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七、成交信息:

分包号 无
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106号附6号
中标金额: ¥997,000.00元(单位: 人民币)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类型、服务要求:

产品1

产品名称: 工程
产品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品数量: 1项
产品单价: 997000元(单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核心产品

八、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采购单位地址: 秦淮区莫愁路188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金玲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18251826973

九、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 蔡小琰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 025-68505996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见证人姓名: 任琳
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电话: 025-68505911

十、备注

1、本中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可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文件，包括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采购中心不直接受理供应商的质疑。

2、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中标供应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凭《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合同见证，如有疑问，请与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办该项目的响应文件接受

3、附：采购文件（免费下载地址 <http://221.226.86.151/group1/M01/0F/20/CsRgBluOWbKAQmR9AARAALZbRUs453>。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日期：2018年09月17日



主办单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权所有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苏ICP备11074598号-1 网站标识码：3201000077

 苏公网安备 32010502010155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JZC-2018CS1246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协商，贵公司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NJZC-2018CS1246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成交供应商，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与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如下：

采购单位：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项目名称：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护工程
分包号：	null
成交金额：	玖拾玖万柒仟圆整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交公告日期：2018年09月17日

注：本书一式两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持一份。

打印日期：2018年09月28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Nanjing Public Resources Trade Center

进场交易证明书

宁公易证字 201808236 号



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项目已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事项，特此证明。

交易标识码	D99-12320100302638405F-20180719-000004-U		
采购人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项目名称	南京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20100CG3635		
交易类别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NJZC-2018CS1246
采购内容	见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中标（成交）供应商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997000元		
项目受理日期	2018年07月19日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采购文件发布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评标专家抽取日期	---
开标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评标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开标地点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公告日期	自2018年09月17日起至2018年09月20日止		
中标（成交）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发出单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注：本证明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各一份。

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抢救性保护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考古研究院栖霞官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
抢救性保护工程

合同编号：NJZC-2018CS1246

甲方名称：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名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官窑遗址

2018年9月30日

合同

合同编号：NJZC-2018CS1246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18】07号042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莫愁路18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106号附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玖拾玖万柒仟元整，货物、工程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NJZC-2018CS124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

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王府大街支行
帐 号：320006659018010103526

乙方（供应商）：河南华舜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项义市支行
帐 号：4702023109200011670

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补充条款

1. 双方责任

1.1 甲方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 (2) 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本项工程开展监督与管理。

1.2 乙方责任

- (1) 确保施工过程中文物的安全，管理规范，符合国家文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 (2) 尊重文物保存状况，保护过程中进行拍照留档。
-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单位委派王军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单位委派袁尧峰为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 (4) 乙方对施工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施工期间，乙方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5) 乙方在工程期间应接受项目工程监理的监督与管理。
- (6) 负责组织文保科技专家验收并保证合格通过。

发 包 人(公章):南京市考古研究院

承 包 人(公章):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栖霞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74处74点）

栖霞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20处20点）

古遗址（4处4点）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官窑村遗址	明代	栖霞街道官窑村
2	乌龙山炮台遗址	清代	尧化街道乌龙山上
3	龙潭定水庵遗址	清代	龙潭街道湾河西街
4	文天祥诗碑亭及金陵驿旧址	宋代	马群街道花岗土城头西

附件三. 投标人近 3 年内奖项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近 3 年内奖项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奖项荣誉级别	奖项荣誉具体内容	奖项荣誉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安全文明施工, 质量优良	省级	在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的文物保护工作中, 组织迅速, 安全文明施工, 质量优良, 文物本体得到有力保护。感谢为文物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特发此证, 以示表彰。	2022 年 9 月 26 日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2	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省级	授予: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市永厚陵抢险加固工程安文明施工工地	2022 年 9 月 26 日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3	无私奉献	省级	感谢在巩县石窟灾后险修复工程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无私奉献。	2022 年 9 月 26 日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4	优质工程	省级	对巩义石窟寺抢险加固工程颁发优质工程奖项	2022 年 9 月 26 日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5	优质工程	市级	大峪沟镇海上桥村 2020 年美丽乡村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游客服务中心、村庄道路、民宿(一期))工程, 被评为优质工程。	2022 年 4 月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誉证书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在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的文物保护工作中，组织迅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优良，文物本体得到有力保护。感谢为文物保护事业贡献力量，特发此证，以示表彰。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2022年9月26日



荣誉证书

授予：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市永厚陵抢险加固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2022年10月26日



荣誉证书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在巩县石窟灾后抢险修复工程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无私贡献。

特发此证，以示表彰。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荣誉证书

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巩义石窟寺抢险加固工程 项目负责人：李科理

单位名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文件

豫文基[2022]2号

签发人：张玉石

关于表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发生后，巩义市多处文物保护单位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害，北宋皇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夯土水土流失严重，遗址塌方、冲沟、孔洞等病害扩张。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承担了巩义市永厚陵抢险加固工程、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抢险工作顺利完成，为表彰其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的积极贡献，经研究，决定授予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市永厚陵抢险加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荣誉，并对巩义市永昌陵抢险加固工程进行表彰。

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

2022年09月26日



河南省中原文物保护基金会文件

豫文基[2022]1号

签发人：张玉石

关于表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发生后，巩义市多处文物保护单位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害，巩县石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受灾受损较重。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承担了巩义石窟寺抢险加固工程、巩县石窟寺灾后抢险修复工程，为表彰其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的积极贡献，经研究，决定对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石窟寺抢险加固工程授予优质工程荣誉，并对巩县石窟灾后抢险修复工程进行表彰。

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

2022年09月26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优质工程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大峪沟镇海上桥村2020年美丽乡村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游客服务中心、村庄道路、民宿（一期））工程，被评为优质工程，特发此证。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



附件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科理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本职业年限	12 年	
资格证书编号	ZRGC20150697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经理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超过 3 项的，以证明材料前 3 项为准。</p>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价款（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369.762928	植被清理、现状加固、城垣顶部排水、端头处理、标识展示等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内容,共一个标段。	2018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2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	项目负责人	107.850667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3	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 1 标段	项目负 责人	429.07293	:夯土补筑、孔洞修补、土坯加固、裂缝加固、大裂缝注浆加固等。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
---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项目经理





文物保护工程
责任工程师证书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印制



姓名：李科理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181198601248017

聘用单位：河南华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证书编号：ZRGC20150697

颁证单位：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1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2018年8月13日

变更内容: 李科理, 单位名称变更, 由“河南华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华嘉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颁证机构 (盖章)
2018年8月3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增项记录

增项日期: 2021年1月6日

增项类别: 李科理, 从业范围增加“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颁证机构 (盖章)
2021年1月6日

增项记录

增项日期:

增项类别: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增项记录

增项日期:

增项类别: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增项记录

增项日期:

增项类别:

颁证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 00644591**

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一步到位**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商丘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李科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工作单位 **商丘青松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20200972140300000228**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表单验证码ach50a36da8f41df8d0f95d7e2dc5b8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81000626

业务年度: 2024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科理	个人编号	41018190076841	证件号码	41018119860124801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01-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312	0.00	0.00	19859.70	4562.16	24421.86	9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149.52	0.00	3149.52	11	0																			
合计	0.00	0.00	23009.22	4562.16	27571.38	10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47	2243.5	2520.6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1-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科理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郭小林



校 名：鄂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971200806002871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 首页
- 政务公开
- 办事指南
- 政策法规
- 联系我们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 市本级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 2018/3/2 阅读次数: 133】【我要打印】【关闭】

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评标结果公示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文物局委托, 就其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现就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政采代【2017】80号

招标编号: GGG17323

预算金额: 4056993.03元

工期: 365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文物保护验收备案标准)

二、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本次招标于2018年01月31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三、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评标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二评标室

四、评标结果

经评审4家投标人均通过初步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华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综合得分: 81.74

投标总价: 3697629.28元人民币

变更签证优惠率: 9.3%

质量: 合格(符合文物保护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李科理 证书编号: ZRGC20150697

地 址: 巩义市滨河路102号

联系电话: 0371-56560861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资质: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综合得分: 79.53

投标总价: 3819415元人民币

变更签证优惠率: 7%

质量: 合格(符合文物保护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3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朱春平 证书编号: ZRGC20150717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86号

联系电话: 0371-63942934

五、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洛阳市市级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 金额13000元。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人无需支付。

六、公示发布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2020/4/25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二级页

联系人: 马先生
电 话: 15937958966
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3层301号
联系人: 胡先生(工号: Lyszfcg502)
电 话: 0379-65527717 18003717237
邮 箱: hhd6508@163.com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2日

附件:
洛阳文物局项目招标文件最终版.pdf
评标结果公示.doc



版权所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办: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165722997 豫ICP备1

【在线客服】





INTERNATIONAL
TRADE&TENDERS

国贸招标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政采代（2017）80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GMGG17323

致：河南华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价格	¥3697629.28 元
其中：规费¥132568.77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2737.85 元 税金¥362467.77 元	
变更签证浮动率（%）	9.3%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李科理
中标工期	365 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洛阳市文物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5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发 包 人：洛 阳 市 文 物 局

承 包 人：河 南 华 磊 古 建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白马寺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15）231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汉魏洛阳城东西城垣近洛河段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植被清理、现状加固、城垣顶部排水、端头处理、标识展示等施工图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内容，共一个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7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文物保护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玖元贰角捌分
(¥ 3697629.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柒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
(¥ 52737.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科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由承包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文博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10065999

(签字) 张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9-65156389

传 真： 0379-6515637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1701810065394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
市支行

账 号： 1702023109200011670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汉魏洛阳故城内城西城垣近洛河段抢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洛阳市文物局			
监理单位	南京河洛古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洛阳市文物局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总价 (万元)	元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11日			
交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11日			
工程质量 (验收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检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科理</u> 2020年7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u>朱国栋</u> 2020年7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2020年7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科理</u> 2020年7月11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更新时间: 2020年05月02日, 数据来源: 中国政府网)

浏览次数: 3826

关键字

汉魏洛阳故城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导出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一批	153	18	汉魏洛阳故城	古遗址	东汉至北魏	河南省洛阳市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 1 > 前往 1 页 20条/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移动应用

系统通知

返回顶部



个人类似业绩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周口市)

[网站首页](#) | [承诺公开](#) | [交易信息](#) | [网上大厅](#) | [办事指南](#) | [民生诉求](#) | [政策法规](#) | [学习园地](#) | [站内导航](#)

[工程建设](#) | [政府采购](#) | [产权交易](#) | [土地交易](#)

今天是 2019年09月16日 星期一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 网站寻址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信息时间: 2019/9/11 阅读次数: 125】 [我要打印](#) [【关闭】](#)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结果公示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城市博物馆	联系电话	13592271623			
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际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94-7982611			
监管单位	项城市招标办	联系电话	0394-4262369			
开标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19年09月13日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金额 (元/%)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工期(天)	质量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	第一候选人	河南华鑫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1078506.8700	李科瑾	90	合格标准
	第二候选人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1080666.9000	孔令德	90	合格标准
	第三候选人	河南省龙潭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	1080323.3800	李庆友	90	合格标准
自本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对公示结果没有异议的,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如有其他情况,再行公告。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 网站导航

周口市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办 制作维护: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标榜知道

交易中心业务咨询电话: 0394-8107509(建设工程) 8106518(产权交易) 8106517(政府采购) 8106569(国土资源) 8106978(综合科) 0371-96596 13673942009(CA公司) 8368788(保证金) 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咨询: 电话0394-8690969 8900969 请登记检验监督电话: 8283063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豫ICP备1300287号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0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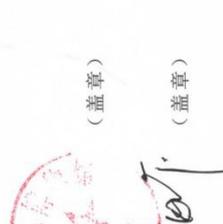
19548916

政府网站
找错

专业单位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 () 字 [] 号

工程名称	南顿故城墙遗址保护工程		标段	1
中标内容	工程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m ² /m ³	工程特征	城墙遗址保护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注册建造师	李科理	证书编号	0062870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阿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劳保费		元	
招 投 监 部 意	<p>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p> <p>标 管 门 见</p> <p>招 投 监 部 意</p> <p>监理单位 (盖章)</p> <p>经办人: (签字)</p> <p>2019年9月30日</p>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南顿故城墙遗址保护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9年9月29日

河南阿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

(GF—2017—2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项城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项城市南顿故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科[2018]93号。
4. 资金来源: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及文物保护工程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按照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1078506.6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科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城市南顿故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军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军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957135807

地 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
路 106 号附 6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电 话： 0371-5656086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 1702023109200011670

工程四方验评表

工程名称	南顿故城城墙遗迹保护工程		
结构类型	土城墙	工程性质	保护加固
施工单位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结果	
施工单位是否按合同完成相应的工程量。		是	
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是	
设计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	
工程观感是否良好。		良好	
施工质量经企业自检评定和建设、监理、设计单位联合验收，质量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规定。		合同及图纸内约定工程量经企业自检评定和建设、监理、设计单位联合验收，质量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的规定。	
施工工程款项是否已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支付和结算。		是	
其他。		无	
验收组意见： <u>符合设计要求</u>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2年1月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2年1月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  2022年1月7日
			项目经理： (签字盖章)  2022年1月7日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名录](#) |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名录](#)省份选择: 批次:

序号	名称	编号	所属类型	批次	省份
1	文集遗址	7-0338-1-338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2	八里桥遗址	7-0339-1-339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3	南洼遗址	7-0340-1-340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4	望京楼遗址	7-0341-1-341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5	南顿故城	7-0342-1-342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6	柘城孟庄遗址	7-0343-1-343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7	琉璃阁遗址	7-0344-1-344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8	邾国故城	7-0345-1-345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9	蒋国故城	7-0346-1-346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10	祭伯城	7-0347-1-347	古遗址	第七批	河南省

个人类似业绩三

2021/6/29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详情页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network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首页 > 交易公开 > 政府采购项目 > 中标公告

地市 首页 政务信息 交易公开 服务指南 诚信公开 互动交流

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1-06-07 16:45】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公示

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2标段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 2021-06-29
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1标段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 2021-06-29

一、项目编号：NXZBZX-ZFCG202101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ZW)0000424

二、项目名称：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1标段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金额(元)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106号附6号	13283850199	4290729.3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1标段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0日历天	合格

五、评审专家名单：马晓燕、马建军、王凡、张宏亮、杜永红

采购人代表：张居平、冯海英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41326.00元。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2021年06月30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 海原县县城
联系方式: 0955-40170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宁夏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238号
联系方式: 0951-4110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马建东
电话: 0955-4017044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刘洪岭
电话: 0951-4110004

十、附件

招标文件*:

文件
(最终稿)柳州城址西城壕、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曹北...

代理机构: 宁夏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1-06-29

主办单位: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方式: 0951-6891120 邮箱: nxggzyjyglj@163.com
网站标识码: 6400000041 宁ICP备13001157号-1 宁公网安备: 64010602000133
累计访问量: **0144332499**次 今日访问量: **0063570**次

 政府网站 找错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中标通知书

宁建代(采)字2021第01-1号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 1、项目名称: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1标段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
- 2、项目地点:海原县海城镇庄耙子洼村东南
- 3、中标价:肆佰贰拾玖万零柒佰贰拾玖元叁角(¥4290729.3元)
- 4、工期:120日历天
- 5、质量:合格
- 6、采购内容: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包括柳州城址的西城墙和护城壕的保护修缮工程,具体修缮内容包括夯土补筑、孔洞修补、土坯加固、裂缝加固、大裂缝注浆加固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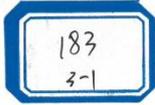
采购人: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年6月29日

2021-07-29
进场专用

宁夏公共资源进场交易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1标段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及七营北嘴城址北城墙、东城墙保护修缮工程（1标段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海原县海城镇庄耙子洼村东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19〕1091号。

4.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 2021 年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第一批）。

5.工程内容：夯土补筑、孔洞修补、土坯加固、裂缝加固、大裂缝注浆加固等。

6.工程承包范围：

修缮内容包括夯土补筑、孔洞修补、土坯加固、裂缝加固、大裂缝注浆加固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零柒佰贰拾玖元叁角（¥4290729.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加变更签证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科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张荣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苏发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22010173650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95713580Z
地 址: 中卫市海原县建设路 地 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 106
号附 6 号

邮政编码: 755200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周玉宁 法定代表人: 苏发生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55-4014226 电 话: 0371-5656086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海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 5002589200014 账 号: 17020231092000116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文物局文件

宁文物发〔2024〕70号

关于2023年度全区文物保护项目 工程验收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23年，我局组织区内外专家对全区符合验收条件的须弥山石窟壁画修复、纳家户清真寺保护修缮、明长城胜金关滑坡及岩体抢险加固等14个文物保护项目工程进行了终期验收，现就项目验收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共完成终期验收项目14个。其中，本体修缮保护项目13个，安全防护项目1个；从保护对象类型看，古建筑类项目7个，古墓葬城址类项目3个，长城类项目2个，石窟岩画类项目

2 个；从保护对象级别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11 个，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3 个，所有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经组织区内外专家验收评审，13 个项目验收结果为合格（明长城惠农区王泉沟段敌台保护修缮工程因档案资料问题较多暂未给出正式结论）。其中，须弥山石窟壁画修复、马月坡寨子保护修缮、平罗玉皇阁三清殿保护修缮、柳州城址西城墙城壕保护修缮、明长城胜金关滑坡及岩体抢险加固和固原古城内城西墙北段抢险加固 6 个工程总体评价良好。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工程管理组织有效得当。承担以上工程的各业主单位能积极主动履行组织管理职能，在工程实施及验收环节有效指导协调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工程管理验收的资料整理、汇报展示、现场答疑等前期准备工作，保证了验收程序规范、过程顺畅、结果满意。如负责实施平罗玉皇阁三清殿项目的业主单位平罗文物管理所，创新项目管理方式，以项目管理日志形式详细记录工程完整过程，值得学习借鉴。

（二）工程资料相对规范完备。工程档案资料是记录工程实施全过程、反映工程对象变化历程的重要文书依据，对工程资料的重视程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程整体质量优劣。以上工程的审批管理、工程技术、施工监理过程等资料归整规范，相对完备，较好地反映了工程过程的程序性和完整性。

（三）工程效果总体评价较好。通过工程现场观摩勘察和资

料查询，以上工程的修缮质量效果较好。验收组专家从修缮材料选用、工艺技术细节处理、根据实际灵活处理研究问题、修缮新旧衔接效果对比观感等方面，对工程修缮质量给予了较高评价。

二、存在不足和问题

（一）工程验收汇报答疑问题。部分工程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验收工作不够重视，准备不充分，部分设计、监理单位缺少竣工报告，验收汇报或总结浮于表面，汇报内容不够全面，缺乏经验总结和亮点呈现；部分项目监理单位未能有效发挥公正独立的监督协调作用，监理工作流于形式，监理日志潦草敷衍。

（二）工程档案资料整理问题。工程档案资料整理不甚规范完备、缺项漏字是大部分工程的共性问题之一。如：明长城惠农区王泉沟段敌台保护修缮工程档案资料过于粗糙，主要内容页无签字签章，照片资料看不出工程实施前后对比效果，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过于简单；中卫高庙保护修缮工程档案资料中有内容表述与实际不符，部分专业用语、修缮原料名称等不准确，无修缮前的照片资料，施工图缺少扉页，图纸无签字盖章；纳家户清真寺保护修缮工程资料缺少部分施工具体内容的竣工图、剖面图等信息，同时应更新相关的依据规范；海宝塔防雷工程施工日志记录、检查人员无签字，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等。

（三）工程施工工艺质量问题。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大部分文物保护工程效果质量良好，基本达到了改善文物保存现状、稳

固文物结构安全的既定目标，但在施工过程中仍存在修缮工艺单一、细节处理粗糙等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土遗址保护修缮工程在实施前期缺少必要的考古调查工作，历史研究资料依据不够充分，前期勘察研究不够严谨，对原材料的使用和配比实验分析不够深入；修缮工艺做法略显粗糙，对细节处理不够精细，遗址修缮前后对比过于明显、僵硬，部分遗址新旧结合部分已出现空鼓、墙皮脱落现象，排水措施有待完善。二是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的排水处理、木件防腐及梁柱裂纹裂缝修补等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加强工程实施全过程管控。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要求，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方责任，切实履行好文物保护工程从立项谋划申报、方案编制初审、资金申报使用、招标程序把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到竣工验收组织的全流程管理职责，做到程序合法合规、流程环环相扣、过程可溯可查。

（二）有始有终，严肃对待工程验收工作。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工程中的管理主导作用，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关系，落实各方职责，并对各方的资质证明、责任管理人员信息等情况严格把关，确保工程程序和质量效果经得起各方验证检查。要重视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加强各方工程资

料审核，充分做好工程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三）查漏补缺，做好验收备案总结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验收的2023年度14个工程项目资料均未按要求报我局备案，2022年已竣工验收的18个工程中，尚有8项工程资料未备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查漏补缺，积极协调项目各方对上述不足和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尽快将工程资料送我局留存备案，完成工程管理最后一道程序，形成工程项目闭环管理，我局将把工程资料备案情况作为安排各市县文物专项资金的依据之一。

同时，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持续加强工程后期管理监测和维护保养，不得“一验了之”。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完善提升，加强工程修筑工艺做法、工程成果经验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我区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整体质量和水平。

- 附件：1. 2023年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统计表
2. 工程档案资料备案主要内容



2023年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专家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竣工材料是否备案
1	须弥山石窟壁画修复	须弥山石窟文物管理所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文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泉州市刺桐古建筑有限公司	白崇斌、郭宏、容波、秦立科、孔德翊	2023.3.14	合格	否
2	须弥山石窟山体加固	须弥山石窟文物管理所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白崇斌、郭宏、容波、秦立科、孔德翊	2023.3.14	合格	否
3	纳家户清真寺保护修缮	永宁县文旅局	延安中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山西省建筑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张宏志、王玉兰、孔德翊	2023.3.18	合格	否
4	马月坡寨子保护修缮	吴忠市文物管理所	河北木石古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园冶古建筑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琢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宏志、王玉兰、孔德翊	2023.3.18	合格	否
5	中卫高庙修缮	中卫市文旅局	河北木石古代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彩塑壁画保护研究中心	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张宏志、王玉兰、孔德翊	2023.3.19	合格	否
6	拜寺口双塔及62座塔基保护修缮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兰州大学	甘肃中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进增、马建军、朱存世	2023.5.12	合格	否
7	平罗玉皇阁三清殿保护修缮	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建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马建军、张宏志、郝宁	2023.6.10	合格	否

8	明长城惠农区王泉沟段敌台保护修缮	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普宁工程技术结构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建筑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马建军、张宏志、郝宁	2023.6.10	待定	否
9	柳州城址西城城墙、城壕加固修缮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河南华磊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马涛、白崇斌、王晓阳	2023.9.9	合格	否
10	七营北营城址北城墙、东城墙加固修缮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西九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涛、白崇斌、王晓阳	2023.9.9	合格	否
11	中卫鼓楼保护修缮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河北木石古建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山西省古建筑设计院	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宏志、秦立科、孔德翊	2023.11.25	合格	否
12	明长城胜金关滑坡及岩体抢险加固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赤峰长城文物古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有色勘查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张宏志、秦立科、孔德翊	2023.11.25	合格	否
13	固原古城内城墙西固	原州区文物管理所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山西省古建筑设计院	辽宁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张宏志、秦立科、孔德翊	2023.11.26	合格	否
14	海宝塔防雷	银川市海宝塔寺管理所	河北木石古建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建军、纪晓玲、汤全武	2023.12.12	合格	否

附件 2

工程档案资料备案主要内容

1、**工程管理审批程序资料**：项目立项文件或项目计划确认文件、经费下拨文件、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审核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资质证书、开工报告等。

2、**工程实施过程技术资料**：施工准备资料、施工记录、变更记录、现场检查、质量评定、施工竣工总结、竣工图纸等；监理前期材料、监理过程、质量控制、监理竣工总结等。

3、**工程经济资料**：支出明细记录、工程财务报告、审计资料等。

4、**竣工验收资料**：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由工程基本情况、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结论、工程竣工验收总结及建议三部分内容构成）、专家验收意见表等其他竣工资料。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浏览次数: 47989

(数据来源: 国务院政府网站)

柳州城址

搜索

重置

批次

文物类型

公布类型

刷新

批次	编号	分类号	名称	文物类型	时代	地址	公布类型	备注
第七批	489	7-048 9-1-4 89	柳州城址	古遗址	宋至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	文物保护单位	

共 1 条

2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 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 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 010-56792148, 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 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